

## 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刁书才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公告《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弃权票0票，反对票0票。

证券代码：834812

证券简称：圣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圣士达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